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 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总局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总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边界协定》，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边界补充协定》和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开放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为确保边境地区的睦邻关系和口岸的正常工作秩序，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在中吉边境地区和口岸发生非法出入国境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双方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以下合作：

（一）共同采取措施对出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有效的边防检查；

（二）打击在口岸或边境地区进行的非法贩运武器、弹、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等违禁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三）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

（四）制止非法移民和偷越国境活动；

（五）交流边防检查经验，包括利用技术手段的经验；

（六）交换相互感兴趣的信息；

（七）培训干部和进修；

（八）物资技术援助。

第 二 条

双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交换以下情况：

（一）在边境地区或口岸发生或发现的危害当地和两国安全稳定，或可能影响边防检查工作的情况；

（二）在口岸或边境地区发现的无合法证件或持伪造证件、冒用他人证件企图非法入出境人员的情况；

（三）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情况。

第 三 条

一、双方通过往来公文、代表会晤、工作会议或边防检查站之间的通讯交流等方式互通信息。

二、一方从另一方得到的信息和文件，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透露或转交给第三方。

三、交换信息应无偿进行。

第 四 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口岸发生的非法活动，保证口岸边防检查工作的正常秩序，双方通过各自隶属的边防检查部门及时通报以下情况：

- （一）口岸工作制度的变化情况；
- （二）人员和车辆在口岸大量聚集时所采取的措施；
- （三）一方在其口岸抓获的对方非法越境人员的情况；
- （四）通过口岸偷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等违禁物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动向。

第 五 条

对经确认的非法入出境人员，双方将促成将其遣返。

第 六 条

一、为了协商解决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双方将定期举行中央和地方级别代表团之间的工作会晤和会议。

二、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总局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总局参谋部之间，以及双方边境对应的边防检查站之间建立代表联系制度。

三、双方代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通过会晤和工作会议的方式签署落实本协议的文件。会晤和工作会议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

四、除国际旅费外，与代表团停留有关的公务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五、双方代表任命制度及工作将通过另行签订的纪要确定。

第七 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作内容的具体措施可通过另行签订的纪要来确定。

第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六个月前，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比什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议内容在解释上产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代表

杨焕宁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边防总局代表

萨基耶夫^{*}

(签字)